

كۈنەس اۋداندىق خالىق ۈكىمەتى كەڭشەسىنىڭ

قۇجاتى

新源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新县政办〔2022〕31号

新源县人民政府2022年第8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2年6月12日，县委副书记、政府代县长热合木·艾木拉同志在政府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新源县人民政府2022年第8次常务会议，政府副县长汪晓东、依力哈木·依明江、王建锋、刘华及政府党组成员参加了会议。会议对《新源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制度》等22个议题进行了研究，现纪要如下：

一、审议《新源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制度》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将《制度》印发直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并组织做好县政府常务会议各环节工作。

二、审议《关于设立“新源县聚力兴牧牲畜屠宰专业合作社福润德屠宰点”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原则上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原则同意设立“新源县聚力兴牧牲畜屠宰专业合作社福润德屠宰点”，由政府副县长刘华同志牵头，农业农村、发改、环保等有关部门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加快办理相关手续；

3.由县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指导项目所在乡镇和项目实施主体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

三、审议《关于启动创建“新疆新源县现代农业产业园”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原则上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全面贯彻 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按照 2021 年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开展自治区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原则同意以县政府名义启动“新疆新源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并批准同意建立县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3.由政府副县长刘华同志牵头，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有关乡镇和县发改委、商务工信局配合，跟进做好“新疆新源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各项工作。

四、审议《关于那拉提塔依阿苏村草场改良土方换填实施方案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原则上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进一步壮大那拉提镇村集体经济，同步推进“一二三产”融合项目落地和镇区道路基础设施提升，结合那拉提镇塔依阿苏村草场实际换填要求，按照“谁使用、谁改良”原则，原则同意《那拉提镇塔依阿苏村草场改良土方换填实施方案》；

3.由那拉提镇负责，根据与会人员意见修改完善《那拉提镇塔依阿苏村草场改良土方换填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既定方案有关标准执行，在工作开展过程中要合法合规操作，切实防范违法违规风险。

五、审议《〈新源县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尽职合规免责事项清单（试行）〉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鼓励引导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管理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在经营投资中的偏差失误，激发改革创新动力，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干部容错纠错暂行办法》（新党发〔2018〕33号）《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新源县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新县政办〔2022〕13号）文件精神，同意制定《新源县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尽职合规免责事项清单（试

行)》;

3.由县财政局负责,按规定程序办理,并监督指导县属国有企业做好有关工作落实。

六、审议《关于将新源县城镇居民用水经营权和收费权许可至新源县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未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鉴于县住建局不同意将新源县城镇居民用水经营权和收费权许可移交至新源县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议题不予通过。

七、审议《关于将新源县公共租赁住房收费权许可至新源县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未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鉴于县住建局不同意将新源县公共租赁住房收费权许可至新源县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议题不予通过。

八、审议《关于将新源县那拉提万和源生态旅游有限公司102亩土地使用权无偿划转至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推进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入股资产至伊犁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

转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及资产划出方出具的《关于新源县那拉提万和源生态旅游有限公司向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资产的债务处置方案》，同意将新源县那拉提万和源生态旅游有限公司102亩土地使用权无偿划转至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入股伊犁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3.由县财政局负责，按规定程序办理，并监督指导涉及国有企业做好有关工作落实。

九、审议《关于讨论办理伊犁州新源县公共体育场馆体育馆—配套场馆消防设计审查手续的报告》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规范伊犁州新源县公共体育场馆体育馆—配套场馆建设施工流程，鉴于该项目符合2017年（施工设计文件审查及主体工程完工时间）的消防审核规范，同意伊犁州新源县公共体育场馆体育馆—配套场馆按照2017年消防审核规范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3.由县住建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十、审议《关于新源县水暖公司污水处理厂 CASS 池需要维修改造的报告》的议题

1.会议原则上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推进新源县水暖公司污水处理厂CASS池的维修改造工作，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原则同意对新源县水暖公司污水处理厂CASS池进行维修改造；

3.由县财政局牵头，县住建局、商务工信局全力配合，综合考虑涉及企业征收污水处理费用的收取、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用的收费结余资金等因素，统筹制定新源县水暖公司污水处理厂CASS池维修改造资金支付方案，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十一、审议《关于新源县金鼎工贸物流有限公司新疆新源金鼎铁矿申请办理探矿权并进行深部勘探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增加新源县金鼎工贸物流有限公司新疆新源金鼎铁矿矿产资源储量，进一步做好矿产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促进县域经济发展，同意为新源县金鼎工贸物流有限公司新疆新源金鼎铁矿办理原采矿区范围1240米标高以下区域探矿权并进行深部勘查；

3.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十二、审议《关于解决林场小区平房和楼房拆除后依法开发土地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推进林场小区平房和楼房拆除后开发土地依法办理开发建设手续，同意对该开发土地进行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出让价格遵从市场规则，参与竞拍的公司按照程序进行招拍挂，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按规定程序办理；

3.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等事宜，由县住建局牵头，县财政局、商务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等单位配合，研究

完善具体方案后再行上会研究；

4.由县商务工信局负责，研究起草新源县招商引资奖励政策文件，提交会议讨论。

十三、审议《关于解决新源县喀拉布拉镇吉叶克南建筑用砂石料矿采矿权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原则上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推进解决新源县喀拉布拉镇吉叶克南建筑用砂石料矿历史遗留问题，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整合零散、小的砂石料矿，走规模化发展道路，同意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的处置建议：一是《对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喀拉布拉镇吉叶克南集中开采区1号、2号、3号、4号矿区砂石料矿以招标采购挂牌出让请示的批复》（新县政复〔2022〕7号）不予执行；二是按照2021年4月20日县政府《关于对〈关于申请拟设18个矿业权的请示〉的批复》（新县政复〔2021〕30号）继续执行，按照2021年9月6日县自然资源局与新源县拓准建材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采矿权出让合同，继续履行合同和依法给公司办理相关采矿权手续；三是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明确砂石矿开采时分片区开采，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边开采边恢复的原则进行恢复治理。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3.在新源县喀拉布拉镇吉叶克南建筑用砂石料矿开发利用期间，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督促指导矿权主体充分考虑、妥善解决矿区范围内涉及牧民草场、牧道的具体问题，切实保护农牧

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十四、审议《关于那拉提镇喀拉奥依村砂石料矿办理采矿许可手续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原则上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由县文旅局负责，实地核查那拉提镇喀拉奥依村砂石料矿区域内是否有古墓葬；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核实新源县那拉提特色小镇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是否具备安全生产相关资质；

3.如那拉提镇喀拉奥依村砂石料矿区域及新源县那拉提特色小镇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文旅、应急管理等部门相关规定，则原则同意将那拉提镇喀拉奥依村砂石料矿采矿许可手续办理至新源县那拉提特色小镇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名下，并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按规定程序办理。

十五、审议《关于 2022（划）—13 号宗地以划拨方式供地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进一步改善县域基础旅游设施条件，提升旅游品牌形象和知名度，同意将2022（划）—13号宗地以划拨方式供地，划拨土地面积约8.891公顷（以实际勘界报告面积为准），划拨用途为建制镇道路用地，划拨使用权人为那拉提镇人民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按规定程序办理。

十六、审议《关于 2022（划）—15 号宗地以划拨方式供地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进一步拓展新源县全域旅游格局，改善县域基础旅游设施条件，提升旅游品牌形象和知名度，同意将2022（划）—15号宗地以划拨方式供地，划拨土地面积约19.91亩（以实际勘界报告面积为准），划拨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划拨使用权人为新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如后期改变为经营性用地，需办理土地出让手续，补缴土地出让金。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按规定程序办理。

十七、审议《关于 2022（划）—16 号宗地以划拨方式供地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进一步拓展新源县全域旅游格局，改善县域基础旅游设施条件，提升旅游品牌形象和知名度，同意将2022（划）—16号宗地以划拨方式供地，划拨土地面积约22亩（以实际勘界报告面积为准），划拨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划拨使用权人为新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如后期改变为经营性用地，需办理土地出让手续，补缴土地出让金。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按规定程序办理。

十八、审议《关于 2022（划）—17 号宗地以划拨方式供地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适应新源县城市建设发展需要,改善新源县人居环境,进一步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同意将2022(划)—17号宗地以划拨方式供地,划拨土地面积约38亩(以实际勘界报告面积为准),划拨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划拨使用权人为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如后期改变为经营性用地,需办理土地出让手续,补缴土地出让金。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按规定程序办理。

十九、审议《关于将新源县殡仪馆等三个项目纳入边建设边报批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边建设边报批”项目监管严格执法的通知》(新自然资发〔2021〕25号)文件要求,鉴于伊犁州新源县殡仪馆建设项目、新疆伊犁州新源县恰普河人居环境整治工程(0+000—2+400段)属民生工程,新疆伊犁州新源县那拉提景区旅游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被列入自治区重点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名单,3个项目均符合纳入“边建设边报批”规定,为保证项目建设按时完工,原则同意批准伊犁州新源县殡仪馆建设项目、新疆伊犁州新源县那拉提景区旅游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疆伊犁州新源县恰普河人居环境整治工程(0+000—2+400段)等3个项目纳入新源县2022年“边建设边报批”项目清单及台账;

3.由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负责，对以上3个项目严格管理，督促项目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新增建设用地报批手续；

4.那拉提景区管委会和县民政局、水利局作为以上项目实施主体，负责督促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做好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十、审议《关于将新源县那拉提旅游扶贫二期建设项目一天界台索道建设项目申请纳入“边建设边报批”项目清单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边建设边报批”项目监管严格执法的通知》（新自然资发〔2021〕25号）文件要求，鉴于新源县那拉提旅游扶贫二期建设项目一天界台索道建设项目已被列入自治区重点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名单，符合纳入“边建设边报批”规定，为保证项目按时建设完工，同意批准将新源县那拉提旅游扶贫二期建设项目一天界台索道建设项目纳入新源县2022年“边建设边报批”项目清单及台账。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十一、审议《关于省道316线蜂场至则克台公路项目用地（新源县境内）以划拨方式供地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鉴于省道316线蜂场至则克台公路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划拨供地要求，同意将2022（划）—17号宗地以划拨方

式供地，划拨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划拨土地面积38.9152公顷（以实际勘界报告面积为准），划拨使用权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十二、审议《关于协调新源县新客运站建设项目用地土地补偿费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原则上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满足新源县旅客疏散和车辆发班需要，切实提升新源县客运服务质量水平，原则同意加快新源县新客运站建设项目用地手续办理，推进该项目早日开工建设；

3.别斯托别乡要强化大局观念，提高政治站位，积极配合县交通运输局做好项目实施各项工作；

4.由县财政局牵头，县交通局、别斯托别乡配合，尽快拟定新源县新客运站建设项目用地土地补偿方案；

5.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快新源县新客运站建设项目推进，确保项目尽早建成并投入使用。

其他列席人员：县政府党组成员马尚柏、吉格尔，则克台镇党委书记黄宝顺，阿热勒托别镇镇长巴合提江，阿勒玛勒镇镇长苏克强，新源镇镇长阿曼太，别斯托别乡乡长别格阿斯力，县纪委监委第二纪检监察组长梁国峰，县委组织部干部科科长董庆英，县审计局党组书记张霞、交通局党组书记张明学、住建局党

组书记李煜、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单保利、发改委主任赛力克、文旅局局长李芙蓉、生态环境局局长海拉提、民政局局长赛力克、林草局党组成员胡俊忠、财政局党组成员许代霞、商务工信局党组成员李玉潇、水利局三级主任科员王永亮、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畜牧兽医发展中心主任夏力哈尔，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作荣升、不动产登记中心书记蒋永飞、土地综合利用科科长周伟，州自然资源局那拉提景区分局局长李剑，鑫通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赵冠军，鑫通集团公司总经理、万和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郑新，源溢水暖公司党委副书记冯建成，那拉提特色小镇开发公司出纳王淼淼，政府法律顾问郭荣德。

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那拉提镇，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

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印发
